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稽核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貳、稽核重點

- 一、統合或運用政府現行各項稽核職能及校內「經費稽核委員會」、「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資訊安全政策」等各種稽核協助審視內部控制有效性，各項稽(查)核業務承辦單位應將稽(查)核結果向內控專案小組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各單位負責政府及校內稽(查)業務彙整表如附件二-1)
- 二、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及改善情形彙整表如附件二-2。
- 三、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稽核或評估之事項，得併入年度稽核計畫控管作業時程，惟不重複進行稽核。
- 四、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年度或專案稽核。
- 五、針對各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以衡量本校現行人事、財務、營運及發展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重點如下：
 - (一) 法令、規章之遵循性。
 - (二) 制度健全與完整性。
 - (三) 業務、作業執行之落實性。
 - (四) 程序、流程之邏輯性。
 - (五) 記錄〈表單〉之完整性或確實性。

參、稽核範圍

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決定年度稽核範圍，並可指定相關人員協助辦理稽核工作。

肆、稽核項目及期程

俟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召開後，另行安排。(附件二-3、附件二-4)

伍、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附件二-1：本校各單位負責政府及校內稽(查)業務工作報告

本校各單位 102-103 年度配合政府稽(查)核事項有 20 項，校內現有稽(查)核事項有 24 項。其中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計資中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環安中心、生科中心等 9 個單位皆提出工作報告；其他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圖書館、體育室、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校友中心、藝術中心、師培中心等 9 個單位並無政府或校內稽(查)核事項。

一、政府稽(查)核事項彙整表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查核機關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1	總務處	事務檢核	教育部	102.5.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 102 年度差額解釋表、盤點記錄表、保管品備查簿、工作職掌表、研習記錄、當月零用金備查簿。 2.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3.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4.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5. 執行國有公用財產專案計畫情形。 6.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7. 物品管理。 8. 宿舍管理情形等。
2	總務處	事務檢核	教育部	103.0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2.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3.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4. 執行「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等情形。 5.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6. 物品管理。 7. 宿舍管理情形等。
3	總務處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財政部	103.6.17 至 103.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2.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3.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4. 執行「5.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等情形。 5.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6. 宿舍管理情形等。
4	研發處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	教育部	每年年初	103 年將以教育部實地考評意見為規劃重點推動方針，考評報告有學校自訂指標及教育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查核機關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部規定指標，除每年至少召開2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追蹤外，並配合計畫管考提送季報、成果報告、自評報告、各項簡報等。
5	人事室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運用非典型人力及推動業務委外民間辦理情形訪查	教育部	辦理時間及受訪機關(構)學校未訂，由教育部另行通知	1.訪查事項區分「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業務委外」三大部分。 2.受訪機關(構)學校由負責承辦非典型人力業務及委外業務之管理單位、人事單位及主計單位參與訪查。
6	主計室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部		
7	主計室	抽查本校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3.2.25-27 103.4.7-8	實地到校抽查
8	主計室	103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	科技部	103.3.12-14	實地到校抽查
9	計資中心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	教育部	每年12月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及中部區網中心網路骨幹管理、伺服器主機管理，校務系統維運管理及機房維運管理。
10	環安中心	資源回收管理查核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不定期	廢棄物清理法
11	環安中心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查核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不定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2	環安中心	廢棄物清除管理業務查核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不定期	廢棄物清理法31條
13	環安中心	免洗餐具供應查核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不定期	一般性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
14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TTQS訓練品質系統之評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約每年4月	1.訓練規劃。 2.課程設計。 3.訓練過程及查核。 4.訓練成果之展現。 5.辦訓品質及系統(確實依PDDRO流程做各面向之管控及其成果產出等)。
15	創新產業	產業人才投資	勞動部勞動力	課程期間不定	查核訓練是否作業手冊規定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查核機關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推廣學院	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期訪視	辦理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職前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課程期間不定期訪視	查核訓練是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17	生科中心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區期滿換照查核(5年1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06.24	游離輻射防護法
18	生科中心	101 年度大專院校輻射作業檢查(5年1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08.21	游離輻射防護法
19	生科中心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抽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不定期	游離輻射防護法
20	生科中心	校內許可類輻射作業變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不定期	游離輻射防護法

二、校內稽(查)核事項彙整表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1	總務處	出納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評	102.6.6~6.7	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條規定辦理自己查核。
2	總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年度車輛管理檢核(事務組)	102.05.17	1.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單位之車輛管理事宜。 2.落實車輛安全管理工作並實施定期檢查，納入健全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3.協助各單位解決車輛管理問題，有效提升車輛管理品質。
3	總務處	本校財物管理業務檢核及內部控制評估(保管組)	102.01.01~12.31	1.各年度實施財物盤點作業。 2.各年度實施財物管理及宿舍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
4	總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車輛管理檢核	103/01/16 至 103/03/05	1.為有效執行本校各單位之車輛管理事宜。 2.落實車輛安全管理工作並實施定期檢查，納入健全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3.協助各單位解決車輛管理問題，有效提升車輛管理品質。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5	總務處	本校財物管理業務檢核及內部控制評估	103.01.01 至 103.12.31	1.各年度實施財物盤點作業。 2.各年度實施財物管理及宿舍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
6	研發處	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	不定期	各執行單位經費規劃分配、經費執行率及年度考核分項計畫之執行成效。計畫之執行成果與績效將集結成冊做為本計畫之自評報告，並做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
7	秘書室	經費稽核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一次	依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事後稽核。
8	主計室	103 年度不定期「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03.6.24-30	實地抽查
9	主計室	103 年度定期「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03.9-10	實地抽查
10	計資中心	BS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6 月 9-10 日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 BS 10012:2009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等規範，由臺灣檢驗科技公司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稽核。
11	環安中心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量測	102 年 12 月(裝機)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2	環安中心	實驗場所風險評估作業	102 年 1、4、9 月	勞工安全衛生法
13	環安中心	實驗場所法規符合度稽查	102 年 7、11 月	勞工安全衛生法
14	環安中心	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	每年 1、4、7、10 月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5	環安中心	大樓飲水機水質檢測	每年 4、6、9、12 月	飲用水管理條例管理辦法
16	生科中心	人員接受輻射劑量管理	每月	游離輻射防護法
17	生科中心	非密封操作區輻射污染管理	每週	游離輻射防護法
18	生科中心	進口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污染檢測	每週	游離輻射防護法
19	生科中心	實施輻射源使用現況之查核	每半年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20	生科中心	申報含放射性物質廢水排放紀錄	每半年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21	生科中心	密封放射性物質輻射安全檢測	每年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22	生科中心	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場所稽查	每年	游離輻射防護法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序號	業務單位	查核名稱	辦理時間	稽(查)核作業說明
23	生科中心	5 年期滿、新增或廢止放射性物質操作區；5 年期滿、新增或報廢密封放射性物質；5 年期滿、新增或報廢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不定期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24	生科中心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固、液體廢料檢測或清運	不定期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

三、總務處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

1.教育部 102 年度事務檢核：

- (1) 教育部依據「102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蒞校實施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實地訪查。
- (2) 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送檢核紀錄表【臺教秘(一)字第 1020111053 號函】，請本校依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及說明。
- (3) 總務處保管組暨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建議事項積極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彙整改善說明資料函復教育部。

2.教育部 103 年度事務檢核：

- (1) 教育部依據「10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蒞校實施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之實地訪查。
- (2) 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函送檢核紀錄表【臺教秘(一)字第 1030086487 號函】，請本校依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及說明。
- (3) 總務處保管組暨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建議事項積極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彙整改善說明資料函復教育部。

3.財政部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 (1) 財政部依據「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於 103 年 6 月 17~18 日蒞校檢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 (2) 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函送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及檢核項目之建議處理方式，
- (3) 總務處保管組暨相關業務單位將積極檢討並改善缺失，力求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更臻完善。

(二)校內稽(查)核：

1.出納組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評

出納組於 102 年 6 月 6 日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相關自行評估項目如下：

- (1) 付款作業自行評估
 - a. 付款專戶包括(8877-5、8878-3、8879-1、8880-5、8882-1)共 5 戶。
 - b.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 (2)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自行評估

- a. 自行收納收款收據包括（普字、收字、推字、建字、工字）。
- b.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 (3)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自行評估
 - a.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主要來源係營繕工程及設備、勞務採購廠商投標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 b.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 (4) 各項稅款之扣繳作業自行評估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及所得稅法辦理）。
- (5)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自行評估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 (6)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自行評估
 - a. 今年 5 月 6 日主計室已協助本組完成今年度定期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 b. 依 102.2.23 新修訂之出納管理手冊第五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但本校尚未成立。
- (7)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作業自行評估
 - a. 本校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均存放於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 b. 自行評估結果：自行檢查符合規定（依財政部制定之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2.國立中興大學 102 年度車輛管理檢核

- (1) 本次檢核以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4 月為主，檢核後發現各單位普遍之缺失如下：
 - a. 各類表單欠缺相關人員（駕駛、管理人或單位主管）之核章。
 - b. 各類應填寫或填報之表單，有漏未填寫或資料中斷之情事。
 - c. 車歷卡之填寫有缺漏之情事，未依規定逐一填寫。
 - d. 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未按規定陳核。
 - e. 生命科學系，未於時間內到場受檢。
- (2) 檢討與改進：各缺失單位於 102 年 5 月 22 前送件複查改善，並督請各相關單位主管敦促所屬善盡車輛管理之責，並針對缺失情形儘速檢討改善。

3.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車輛管理檢核

- (1) 稽核結果及建議：
 - a. 本次檢核以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 1 月為主，檢核後發現各單位普遍之缺失如下：
 - b. 各業務用車輛駕駛人普遍未具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 c. 部分表單欠缺相關人員（駕駛、管理人或單位主管）之核章。
 - d. 車輛保養或維修前未填請修單；出場保養當日未填使用登記表或派車單；保養或維修後未檢附車廠保修品項工作清單。
 - e. 用油紀錄表，未依規定逐次填寫。
 - f. 少數單位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未按規定陳核。
- (2) 檢討與改進：
 - a. 敦請各相關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業務用車輛駕駛人取得合格職業駕駛執照。
 - b. 餘項缺失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

4.本校財務管理業務檢核：

- (1) 每年度依據本校財物盤點計畫實施全校各單位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物盤點及管理工作的檢核，並將盤點及檢核結果作成紀錄簽請校長核閱。

- (2) 每年度實施財物管理及宿舍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包含財產增加作業、物品購置登帳作業、財物移動作業、財物盤點作業、財物減損作業、報廢品標售作業、職務宿舍申請作業、職務宿舍歸還作業、職務宿舍修繕作業等。

四、研發處處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蒞校期中實地考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核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度期中考評審查結果；自 103 年度 4 月 1 日至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9 個月)，獲本計畫核配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6 億元。本校並依教育部期中考評審查意見修正學校整體計畫書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計畫書於 103 年 6 月 9 日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校內稽（查）核：

召開 2 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瞭解計畫之執行問題與困難，並透過會議檢討、改進。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校「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102 年度執行成果發表會，將成果集結成冊做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重點研究中心之自評報告，並提供為 10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實地考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考評資料，使教育部考評順利圓滿達成。

五、秘書室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無

(二)校內稽（查）核：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102 學年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1. 研發處：（第 7 次會議建議）

- (1) 頂尖計畫經費補助應公平、公正，且兼顧效益。
- (2) 建議研發處審核補助教師或計畫時，應訂定考核機制。

2. 總務處：（第 7 次會議建議）

除教學使用之校舍空間外，建議其他研究或建教合作使用空間應有回饋金機制，請總務處全面檢討校園空間使用收費問題，因應水電費可能之調漲。

3. 育成中心：（第 5 次會議建議；已於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表示予以改進）

- (1) 有些性質相同的工程但以 10 萬元以下分次招標，似有規避採購法之嫌，請改進。
- (2) 每次辦理活動購買桌花之次數及經費，請檢討其必要性。
- (3) 請育成中心將來在經費使用上更加謹慎。

六、人事室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無

查核名稱	查核機關	辦理時間	稽核結果及建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度 特殊性工友 (含技工、駕駛) 人力運用書面受評暨實地訪視 實施計畫	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8 月 102 年 7 月 26 日至本校 實地訪視。	1. 訪查事項區分「書面受評」 及「實地訪視」二部分。 2. 本校原配置特殊性工友 24 名 (含林管處 10 名)，經核定 為 16 名。 3. 本項減列不影響本校技工工 友員額配置。

(二)校內稽(查)核：無

七、主計室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

1. 審計部「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有關審計部「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表」及「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對照表」，教育部轉請本校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審核報告內建議改進事項涉及內控缺失部分，優先納入 102 年度檢討辦理。有關本校建議改進事項及相關單位如下：

(1)研發處：

邁向頂尖大學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

(2)主計室：

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疏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本校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審核結果及聲復情形詳附表：

(1)查明處理事項(1 項)：總務處

(2)注意事項(5 項)：主計室、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生科中心、人事室、總務處。

3. 科技部 103 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

查核結果，計繳回科技部 353,900 元，包含出差旅費及財物採購等。

(二)校內稽(查)核：

1. 103 年度不定期「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本室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派員查核，核有應請改善事項如下：

查 6 月份銀行存款調節表，本校 401 專戶及學雜費專戶皆有未通知主計室入帳之收入，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現金、票據及證券之收受，……即時通知主(會)計單位編製傳票入帳」，建請出納組應即時通知本室編製傳票入帳。

2. 103 年度定期「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已簽奉准於 9-10 月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聲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抽查民國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一、查明處理事項</p> <p>貴校為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9 日舉辦 100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大會(下稱全大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與成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成峰營造)簽訂田徑場整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契約金額 2,112 萬元,經查本案工程經展延工期後之完工期限為 100 年 4 月 30 日,惟成峰營造於同年 5 月 4 日始完工,致不及於全大運前完成驗收程序,貴校為如期舉辦全大運遂與本案建築師及成峰營造召開工務會議,就工期及逾期罰款事宜作成決議,只要廠商能配合 5 月 9 日全大運之舉行,工期部分即不會扣逾期罰款,惟事後貴校卻以上開承諾並未簽立書面為由,逕按工程契約約定扣罰成峰營造逾期完工 4 日之罰款,計扣逾期違約金 8 萬 4,767 元;復查本案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驗收合格,按契約約定學校應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 20 日內付款,貴校至遲應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給付尾款,惟貴校當時以經辦人員離職、未即時辦理付款憑辦手續 為由,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始為支付,遭成峰營造以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本案工程契約約定提起民事訴訟,向學校請求返還逾期罰款及延遲給付工程尾款之遲延利息,嗣經法院判決,本案所生之不利益係因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貴校應按法定利息計算給付 170 日之遲延利息 6 萬 792 元,並返還逾期罰款 8 萬 4,767 元,另再支付本案律師費 12 萬</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對承辦人員提請議處,接辦人員及組長予以口頭訓誡;有關相關人員責任疏失檢討及處置之簽呈詳如附件一。 2. 本校爾後將加強管控工務請款程序、落實離職人員案件交接及主管督導工程之履約管理,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元及訴訟費 2,110 元。綜上，貴校事前承諾不依約計罰逾期罰款，已影響學校權益；又未積極辦理工程結算給付工程尾款，致生訟端，增加遲延付款利息、律師費及訴訟費等公帑支出，學校之財務損失金額總計 26 萬 7,669 元，請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注意檢討改善。

二、注意事項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貴校自 98 至 102 年度連年決算短絀，各年度之決算短絀分別為 3 億 4,211 萬餘元、2 億 1,347 萬餘元、3 億 638 萬餘元、2 億 4,197 萬餘元、2 億 9,168 萬餘元(附表 1)，102 年度決算短絀 2 億 9,168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3 億 482 萬餘元，減少 1,313 萬餘元，惟仍較上年度增加短絀，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因推廣教育班較預期減少，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另政府設置校務基金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作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主計室

1. 本校收支短絀發生原因，主要係因攤提折舊、折耗及攤銷，如加回不動用現金之折舊費用，每年均有現金結餘。
2. 為增加自籌收入，本校訂定有關獎勵及優惠辦法，如「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等，以鼓勵教師向校外機構研提計畫爭取經費；並持續加強校友聯繫，透過電子化文宣，讓校友能更便利的瞭解母校動態，加強對母校的向心力，另主動聯繫在學術、行政或企業經營領域有成就之校友為學校重點對象，培養深厚關係，以形成連鎖效應，進而號召更多校友對母校認同及回饋，以期增加受贈收入。
3. 為擷節開支，本校業已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及推行「行政作業無紙化實施計畫」並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訂定節電績效之賞罰機制，於預算額度內確實控管，以收擷節經費之效。另為活化人力，節省用人經費，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立大專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惟查貴校 98 至 102 年度連續 5 年度自籌收支均產生業務短絀（主要包括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支）各為 7,345 萬餘元、5,371 萬餘元、1,935 萬餘元、8,158 萬餘元暨 3,262 萬餘元，無法達成基金設置之目的，允宜根據學校資源及特色，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增加收入，健全學校自籌收入之營運管理；並注意依前揭規定，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依貴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規定，貴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法務智財組。該組應設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審查該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又同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研發人員應配合該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暨同辦法第6條規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各單位進用約用職員，除控留正式編制員額改以進用約用職員方式進用外，應先擬具專案計畫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依計畫於本校分配經費或各項計畫範圍內支給，約用職員於計畫結束或計畫經費不足時，即經行政程序中止聘僱。目前亦正積極研議人力控管，訂定約用職員總額管制措施，與組織再造方案，以加強提升經費使用效率。

5. 本校 98 至 102 年度自籌收支部分雖有業務短絀，但加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業務外收支之後，整體自籌收支仍有賸餘。為進一步增加自籌收入，103 年度本校將成立營運總中心以促進場地等資源有效利用，並積極開辦推廣教育班及鼓勵教師承接產學計畫、爭取各項補助，期能經由集中式管理進而增加收入，俾利於增加資金挹注校務基金。

因科技基本法下放研發成果給各大學後，自 95 年來，配合政府計畫執行，本校專利申請數量大增，獲證數於這二年更是達到高峰期，獲證專利短期內增加迅速，但因推廣須要時間，造成專利授權率偏低。為有效改善此種情形，本校目前執行措施如下：

1. 盤點本校專利技術，評估維護較久之專利若無技轉之可能性則依相關規定進行放棄維護，以降低專利維護費支出。

定，貴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查貴校自 95 至 102 年度，向國內、外申請專利(含發明及新型)之件數計 1,048 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獲證專利權件數合計 672 件，惟已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之件數為 382 件(附表 2)，其中專利權技術移轉為 91 件，占全部獲證專利件數之 13.54% (91/672)。允宜研謀整合產學研資源媒合交易，加強專利技術推廣運用達成技轉目標。

(三) 貴校辦理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科中心

(自 103 年 3 月 3 日已改制為科技部，以下仍以行為時機關名稱簡稱國科會)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NCHU-UCD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計畫，計畫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3 億元，計畫目標為整合基礎與應用研究以促進創新農業產業發展，期成為世界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之領導中心。查截至 102 年成果彙整表，其中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計有出版論文、個人學術成就、人才培育、研討會學術會議訓練課程、著作權及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等 6 項，經查除個人學術成就及研討會學術會議訓練課程等 2 項目達成目標值外，其餘 4 項未達目標值，如出版論文項目之高引用論文篇數、國內會議論文及技術報告目標值分別為 1 篇、6 篇及 1 篇，惟達成值均為 0；人才培育項目之博士生及國際交換生

2. 同時提高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自付比例，與技轉之權利金發明人分配比例，以促使發明人申請專利時，應審慎評估該技術技轉或商品化的可能性。
3. 鼓勵發明人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於專利布局時配合產業需求進行專利申請，並由合作企業支付專利申請維護費。
4. 積極推廣專利技術，例如出席參加產業活動或相關技術展覽活動、並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積極推廣相關技術。

1. 出版論文方面：

一般而言，論文需經過 10 年的統計，才能得知是否為高引用論文，本計畫自 101 年起開始執行，發表的論文時間僅有兩年，尚無法看到效應，需要時間累積。另依科技部規定，論文不可同時在國內與國外發表，102 年度舉辦了幾場與本計畫研究主題相關的大型國際研討會，計畫參與人員以參加國際研討會為主，為符合科技部規定，所以國外已發表的論文不在國內研討會中重複發表，以免違反規定。因生物科技需要經過較長時間才能獲得研究成果，計畫執行二年尚未有技術報告，第三年將朝目標努力。

2. 人才培育方面：

本計畫「博士生」達成率為 90%(目標值 10，達成值 9)，未達成目標主因有二：(1)現今國內各大學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低落，各校皆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本校亦然，102 年達成度為九成，在現今招生不足

目標值分別為 10 人及 4 人，惟達成值分別為 9 人及 3 人；著作權及發明專利數/技術移轉項目，專利金目標值為 80 萬元，惟達成值僅 5 萬元；技術服務項目之服務收入目標值為 200 萬元，達成值為 0，請注意檢討改進。

的狀況下，已屬不易。(2)102 年博士生原本可招足 10 人，但因學生個人因素，最後放棄，所以人數減為 9 人。而「國際交換生」達成率為 75%(目標值 4，達成值 3)，103 年會多加宣傳，鼓勵國外學生來台進修。另本計畫 102 年度「訪問學者」超標 225%(目標值 4，達成值 9)，「延攬傑出人才」超標 150%(目標值 2，達成值 3)，綜觀而論，人才培育項目整體已達成績效指標。

3. 著作權及發明專利數/技術轉移方面：

生物科技的著作權、專利及技轉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成果，必須有突破性的研究，獲得適當產業的重視、應用並投入驗證，需要時間的累積，才能達到目標。而在國內申請專利時間至少要 3~5 年，我們期望在計畫下半階段能獲得成就。國外技轉目前正在努力中，本計畫重要目的之一是結合中興大學與 UCD 在農業科技方面的優勢，協助越南發展「百香果無病毒苗發展計畫」，在中北越推動百香果產業，提供優質的果品並加工成果汁外銷。經過 2 年的努力，克服了病毒感染問題及提供檢測技術，102 年底開始於中北越建置大型百香果種苗場，目前正順利生產中，並進行大規模推展，但尚未向越南南方園藝試驗所收取技術收入。103 年若無氣候、病害等因素干擾的話，預計 10 月中即可採收，待步上軌道並量產後，將進行技轉。

4. 技術服務方面：

本計畫配合款於執行期間購買了兩樣大型貴重儀器，分別為

<p>(四)貴校校務基金約用或補助委辦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之管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請注意檢討改進。</p> <p>1. 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納列約用人員資料，且未設置稽核控管機制：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適用之對象如下……五、聘任、聘用及約僱人員。六、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五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第 4 條第 1 項：「各機關人事資料之處理，均應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作業。」第 9 條第 1 項前段：「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嗣後個人資料之異動，當事人應主動於一個月內提供，人事主管人員並應確實查驗及登錄。」是以，公立學校除教師外其他編制內及編制外之職員或約聘僱人員均應建置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經查貴校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及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係由人事單位負責至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相關人事資料外，其餘進用人員(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並未於該資訊系統中建立人事資料，貴校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另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暨國科會計畫均規定其聘用之專任助理，不得再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p>	<p>人事室 計資中心</p>	<p>LC-Mass 以及液相層析串聯式四極桿飛行時間質譜儀。因貴重儀器的採購、空間設備的佈建以及管理人員訓練相當費時，無法在 102 年提供完整的服務，所以暫不收費，預計 103 年儀器會測試完畢，服務收入期望能達成目標值。</p> <p>1. 本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約用作業，過去係由各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自行控管，惟兼任助理之聘任資料係由人事室協助建檔，並檢視每月簽到記錄。臨時工之差勤及人事管理係由各用人單位自行管控，以致進用時無法與他類助理之身分相互查核，發生身分重疊、重複支薪等情事。</p> <p>2. 為改善上述缺失，本校目前正規劃建置薪資系統，將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之人事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建置系統時亦會將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範納入系統作為稽核條件，俾符規定。</p> <p>3. 有關貴處 103 年 6 月 16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385017365 號函所列本校教育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學校聘用之專任助理另再兼任臨時工；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致衍生部分兼任助理支給之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等不符規定事項，本校將查明後另函回復。</p>
--	---------------------	--

其兼任助理亦不得再兼任同計畫之臨時工等規定，惟貴校未在其人事資訊管理系統設置相關稽核控管機制，無法運用系統稽核上揭經費列支不符規定情事(詳本處103年6月16日審教處一字第10385017365號函)。綜上，允宜全面完整建置人事資料庫，並於系統中建立勾稽檢核功能，據以加強內部審核，俾落實約聘僱人員進用之管理，避免支給渠等人員酬金不符規定之情事發生。

2.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經查貴校為建立契約進用人員管理制度，對於編制外以全時間從事工作之專任助理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惟對於聘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兼任助理，或臨時僱用之臨時工並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允宜儘速研訂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建立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

3. 相關承辦單位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有關機關員工之待遇、獎金、保險、依法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等，應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依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再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技工、工友及其他人員部分，如係由總務或業務單位負責者，其審核責任由人事單位改由總務或業

務單位負責。另依貴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契約書第 15 條規定略以：專任助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經查貴校 101 及 102 年度各項臨時僱用工作人員之薪資印領清冊，雖均會請人事及相關單位核簽負責審核，惟相關單位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上述教育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學校聘用之專任助理另再兼任臨時工；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致衍生部分兼任助理支給之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五)依前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8月5日台(82)處忠字第 08266 號函規定：「各公務機關及學校辦理營繕工程或財物購置所收取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依合約規定應予退還者，應即通知原廠商領回，並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五年，如原廠商仍未申領者，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日後廠商依法申領而必須支付時，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另有關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之清理方式，該處亦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台(82)處忠字第 1203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比照前揭函示辦理。經查貴校 102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 46,117,457 元，其中懸列帳上逾 5 年者計有 19 筆，金額 1,244,283 元(附表 3)，請儘速清理，避免久懸。

總務處

1. 有關本校 102 年度帳上逾 5 年之存入保證金清理情形，詳如附件二。
2. 本校主計室仍將定期通知業管單位，就帳列存入保證金積極清理。如有自通知申領年度終了屆滿 5 年，廠商仍未申領者，將先以收入繳庫，日後廠商申領時，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

八、計資中心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劃「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教育部規劃與執行「教育部提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其中一項工作目標為「規劃教育機構資安驗證機制」，該機制以教育部於96年6月11日公佈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96年5月30日版本)」為驗證標準，針對教育機構內符合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為A、B級的教育機構，規劃其資安驗證稽核制度，用以確保教育體系各單位、學校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中心已於102年12月18日完成追查稽核，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對本中心審查意見如下：

1. 單位應落實相關文件管理措施(如文件紀錄流水號、員工到任應簽屬員工工作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設備進出未落實填具申請單等)，並統一控管所產出之各類相關文件。
2. 單位應落實 ISMS 相關改善措施之審查。(如 CCTV 錄影時間、有效性量測方式及結果、關鍵業務之定義及演練方式)。

本中心針對上述事項之不符合項目之矯正措施於15日內完成並提交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後，於103年4月14日收到驗證決定通知書，建議證書續予有效。

(二)校內稽(查)核：

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本校於103年4月21日至4月25日完成教學研究單位及其附屬單位內部稽核；4月28日至5月2日完成行政單位內部稽核，並對需改進單位出具內部稽核報告，並請單位於15日內提交繳正預防措施處理計劃。

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外部稽核：

本校已於103年6月9日至10日完成全校單位外部稽核第二年定期追查驗證，並依據稽核報告填寫矯正預防處理，以維持本校BS10012:2009 PIMS證書有效性。

九、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政府稽(查)核：

1.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評核

稽核名稱	評核意見及建議	改進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評核	雖已制定訓練品質管理規範，宜依學院實際執行現況，考量辦法執行時之適切度。	已於「103年3月24日」召開院主管會議，修訂本院「訓練品質管理規範」，請參閱本院訓練品質管理規範
	雖依 PDDRO 制定利益關係人之參與過程表宜注意各關係人參與流程紀錄的保存。	利益關係人之參與過程表之會議記錄
	宜加強相關文件資料之彙整，並依 PDDRO 之迴圈依序建檔，以利查核訓練過程與辦訓績效。	每班別都依 PDDRO 流程排序課程資料並進行流程紀錄與保存。
	宜加強建置各訓練流程之監控與訓練異常處理方法，並做成較完整之書面文件紀錄，以期持續改善並提升辦訓能力。	已於「103年5月19日」召開院主管會議，請各承辦人員填寫「學員意見反應紀錄

		表」、「異常處理表單」及「訓練課程檢討表」
	訓練成效可加強對學員的追蹤調查，如就業情形	近四年職前教育就業追蹤調查，就業率每年提升。

2.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課程期間不定期訪視、宣導該計畫及查核訓練是否符合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3. 職前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期間訪視

課程期間不定期訪視、宣導該計畫及查核訓練是否符合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生科中心負責之稽(查)核業務工作報告

(一) 政府稽(查)核：無

(二) 校內稽(查)核：

內部管控業務推動

◆ 目標：持續施行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協助落實各實驗室自主安全管控，避免造成輻射危害，確保教職員生安全與健康。

◆ 內容：

1. 人員管理

- (1) 所有新進需操作輻射源人員皆需參加輻射防護安全講習及測驗通過後，才能操作相關物質或設備。
- (2) 各輻射作業場所依據使用輻射源危害等級不同，操作人員需具備不同等級國家認證資格，除取得操作資格外，每年尚需接受平均6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本校合格操作人員大部分為各實驗室指導教授。
- (3) 因應人事異動，將協請人事室於相關教師或職員提出離職或退休申請時，會辦生科中心，以利協助相關輻射業務之轉移或交接。

2. 物質、設備與場地之管理

- (1) 所有輻射相關物質、設備或場地，皆需經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檢測合格，報請原能會審核通過，方得操作使用。
- (2) 所有輻射源之異動或搬遷皆需經原能會核准，且經輻射安全檢查合格，得再度使用。
- (3) 所有廢棄物皆需經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檢測合格後，得以一般廢棄物處理。
- (4) 與總務處保管組合作管控輻射相關儀器設備，有效避免輻射源未經取出前，流出校外造成環境危害。

◆ 遭遇問題：

1. 新設立輻射源作業場所操作人員資格取得不易，已加強協助證照或訓練相關資訊通知。
2. 新進研究生需於入學時做體格檢查，以作為日後健康檢查對照組，但大部分同學皆未於入學做體格檢查。
3. 92年以前購置之輻射源雖經多次發文通知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證照，最近仍發現有未申辦證照輻射源，已嚴重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經輻射防護委員會議決將本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文函請各實驗室負責人，再次清查確認校內所有輻射源皆已合法申辦證照。

附件二-2：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102年10月1日至103年8月底）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

年度及 缺失類型	總計 (A)	非屬內部 控制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截至103年8月底已 檢討並完成改善(C)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8月底檢討情形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 完成全面改善	未完成檢討	小計 (A-B-C)
98	0	0					
99	1			1			1
100	類同 事項	1			1		1
	非屬 類同 事項	2		1	1		2
101	類同 事項	2		1	1		2
	非屬 類同 事項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請勾選，選前二項 「已檢討」請填 A 欄，「未完成檢討」 請填 B 欄。	A.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 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9	1.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暨績效考核，仍待改進。 填答單位：人事室 ◎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 ◎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	1.部分專任教師未依規定以學校名義簽約承接委託計畫，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有待改進。未訂定教師違約議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檢討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教師聘約規定，教師如違反上述情事，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及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100	1.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及新生註冊率暨內部控制，有待檢討改進。 填答單位：主計室 增列：教務處	1.預算執行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未能積極改善短絀。 2.部分學校核銷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亟待加強法令宣導及內部控制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檢討	1.請各單位積極推行及配合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為維持教學品質在學雜費無法調漲之現況下，尚無法大幅縮短帳面短絀。為提升本校營運績效，本校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933 號函暨 103 年 7 月 25 日本校校務協調會決議，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校務基金營運改善計畫工作重點，並請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執行方案提相關會議討論。 2.為宣導經費報支相關法令及加強內部控制機制，本校主計室每年均辦理會計業務研會。	

	<p>2.國立大學租用科學園區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部分空間閒置,廠商進駐率及經營績效有待檢討改進。</p> <p>填答單位: 智財中心(營運總中心)</p>	<p>廠商進駐率及經營績效有欠理想</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檢討</p>	<p>已依據內控制度執行,目前 3-5 樓廠商進駐情形已達 70%,大樓經營績效已有良好改善。1-2 樓空間使用積極規劃中。</p>	<p>已完成修訂內控制度 1.「中科育成招商作業機制」2.「進駐廠商篩選、審查及簽訂合約機制」3.「進駐廠商收費機制」</p>
	<p>3.教育部及學校辦理學生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補助業務,作業程序間有欠周妥,內部控制機制亟待強化。</p> <p>填答單位:學務處</p>	<p>1.部分學校由同一人負責申請學生之資格審查及登錄系統平台作業 2.部分學校對於已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延遲通知承貸銀行減貸,或逕由學生至銀行辦理貸款金額修正,難以確切掌握學生是否辦理減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檢討</p>	<p>◎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由收件者審查,系統平台由承辦人登錄。 ◎多貸皆有退償台銀或減貸,並持續與台銀保持聯繫,故台銀有確切掌握相關情形。</p>	
101	<p>1.邁向頂尖大學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尚具成效,惟各大學有關發表頂尖期刊論文、運用彈性薪資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等面向,仍待持續強化。</p> <p>填答單位:研發處</p> <p>◎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 ◎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p>	<p>1.未積極運用彈性薪資作為延攬優秀教師及長期聘任國際學者之誘因,暨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能力仍待加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檢討</p>	<p>一、延攬國際人才執行現況 1. 解決國際農業問題: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CD : Dr. William J. Lucas 目前是UCD 植物系的系主任。在植物維管束的研究是世界聞名的先驅者,其對於蛋白質及 RNA 訊息分子的長距離移動,在調節植物生長發育上有特殊專長。Lucas 教授擔任過許多世界一流植物學期刊的</p>	<p>一、延攬國際人才制度面 1. 解決國際農業問題:藉「NCHU-UCD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協助東南亞及第三世界國家解決環境變遷造成之農業問題。 2. 設立國際水稻基因功能研究中心</p>

				<p>編輯委員。曾獲美國科學促進學會會士(2004)、美國植物生物學家學會會士(2007)。Lucas 教授是國科會及中研院的訪問教授，長期以來對台灣的科學研究有莫大幫助。近幾年，由於 Lucas 教授對於本校及 UCD 雙邊學術合作協議的努力與貢獻，已聘請 Lucas 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p> <p>2. 設立國際水稻基因功能研究中心：由傑出校友余淑美院士及賀端華院士設立，受邀加入本計畫研究團隊，以強化植物科學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p> <p>3. 創立國際農業生技期刊：美國農業部 USDA：Dr. Ching T. Hou (侯景滄博士)為美國農業部國家農業應用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員，為世界油脂化學及生物催化領域中之翹楚，同時擔任多個國際學會之重要工作。曾獲美國微生物學會院士(1994)、美國石油化學家學會會士(2006)等獎項，擔任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科技學會(ISBAB)會長及期刊總編輯。積極推動由 ELSEVIER 發行之 SCI 期刊 Journal of Biocatalysis and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期刊辦公室設於</p>	<p>3. 創立國際農業生技期刊：由 ELSEVIER 發行國際期刊 Biocatalysis and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期刊辦公室設於本校，並網羅本校教授擔任編審委員。</p> <p>4. 強化國際學術合作：與美國南加大合作「iEGG 禽鳥演化基因體研究中心」，利用本校領先國際之雞隻品系多樣性、基因獨特性、土雞育種及基因體分析，從事禽鳥發育生物學研究，提升國際能見度。</p> <p>5. 增加國際經驗：舉辦並參與大型國際會議，加強與美國農業部及世界農業頂尖大學如 UC Davis、USC、UIC 及 Rockefeller University 等校之研究、教學與師生交換等的合作關係。</p>
--	--	--	--	--	---

				<p>本校，網羅多位本校教授擔任編審委員，積極協助本校發展 ISBAB 學會會務，對於提升本校貢獻良多。</p> <p>4. 強化國際學術合作：美國南加州大學 USC：鍾正明院士目前擔任南加大病理系教授，為國際幹細胞研究與皮膚生物學專家，鑽研禽鳥羽毛之發育生物學，於 2008 年當選我中央研究院院士，因中興大學擁有豐富的鳥類生物多樣性的資源，在鍾正明院士的支持下，中興大學於 2013 年成立了「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iEGG 中心)」。</p> <p>5. 增加國際經驗：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UIC：Dr. Simon Silver任職於 UIC 微生物及免疫學系榮譽教授，為微生物專家，研究細菌之重金屬抗性機轉長達半世紀，在了解重金屬對生物之影響及生物對抗種金屬之分子機轉有非常重要的貢獻。除擔任許多國際重要期刊之主編外，更被湯森路透社認定為 highly-cited researcher。授課經驗豐富，經常受邀至世界各地訪問與開課，已接受本校聘請擔任講座教授，並定期至本校授課。加</p>	
--	--	--	--	--	--

				<p>拿大多倫多大學 U. Toronto: Dr. Robert Reisz 為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教授，美國科學進步協會 (AAAS) 院士，是一位全球知名的古生物學家，專精於早期脊椎動物和四足動物的進化。2013年4月11日，本校黃大一教授與賴茲院士等5位台灣學者共組跨國研究團隊，發現全球最古老恐龍胚胎骨床含有機殘留物，首創「恐龍胚胎學」的新篇章，傑出成果刊載於最新一期《自然》(NATURE) 封面。</p> <p>二、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能力 本校已規劃並研提「尖端農業生技人才全球網絡計畫」，配合邁頂計畫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與相關跨國中心，設置國際學術網絡與人才躍昇諮議委員會，廣邀國際知名學者擔任委員，與國際一流學研機構接軌，接納國際人才匯聚群英。 此外，邀請具營運生技產業經驗之專家，協助產學合作與國際生技產業接軌，加強本校對外籌募經費之能力。</p>	<p>二、研究中心對外籌募經費能力 本校已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將原「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之專利、技轉之業務併入，未來將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全權負責，協助研究團隊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加強本校對外籌募經費之能力。</p>
--	--	--	--	---	---

				<p>對外募款經費現況：</p> <p>1. 產學聯合研發中心：吸引企業進駐，成立「大江生醫產學聯合研發中心」，該公司為國際生技醫藥產品代工大廠，結合本校之研發能量，目前已研發多種台灣農產品萃取物，製成保健食品，獲得各國重要發明展獎項，推廣台灣農業並增加農民收入，該公司並承諾捐贈2千萬，建構「植物新藥研究中心」共創產學合作平台。</p> <p>2. 推動興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由傑出校友經營之佳美食品、鴻億實業、艾艾精工等公司捐款1200萬興建，將支援全校教學、創新產業學院職訓課程以及實習產品開發工作，培育食品產業人才。</p> <p>農業生技產業創業人才培訓：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產學合作協議，除捐贈教學研究大樓外，也將成立農業資材檢測研發試驗中心，初估贊助金額新台幣2.5至3億元。並將安排學生實習、成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簽訂學生就業保障名額、安排企業員工在職訓練暨進修等；培</p>	
--	--	--	--	--	--

	<p>2.國立大學實施務基金已逐漸疏解國庫負擔,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p> <p>填答單位：主計室</p> <p>◎近3年內發生類同事項 ◎審計部認定為上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p>	<p>1.預算執行未能達成收支平衡,亦未能積極改善短絀。</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檢討</p>	<p>訓農業生技產業創業與金融人才。</p> <p>各單位已積極推行及配合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為維持教學品質在學雜費無法調漲之現況下,尚無法大幅縮短帳面短絀。</p> <p>為提升本校營運績效,本校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9日臺教會(一)字第1030098933號函暨103年7月25日本校校務協調會決議,業於103年8月19日召開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工作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校務基金營運改善計畫工作重點,並請相關單位研擬具體執行方案提相關會議討論。</p>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稽核計畫表
(預擬)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稽核人員	備註
1	(學-001) 處理學生緊急 意外事件	學務處	10-11 月		教務處 1 人 總務處 1 人	
2	(主-009) 科技部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	主計室	10-11 月		研發處 1 人 秘書室 1 人	
3	校務基金營運 績效	主計室及相 關單位	10-11 月		各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稽核紀錄表
(格式範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方式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學-001) 處理學生緊急 意外事件	針對學生發生緊急 意外事件時之 應變及處理流程	請受稽核單 位提供資料 並進行實地 稽核		
2	(主-009) 科技部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	確保本校教師申 請研究計畫相關 經費報支流程之 合法性	請受稽核單 位提供資料 並進行實地 稽核		
3	校務基金營運 績效	對本校校務基金 營運績效進行了 解與稽核	請受稽核單 位於會議中 提出報告		